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大兴区大龙河皋营桥断面水质强化站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天力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4年 2 月29 日



大兴区大龙河皋营桥断面水质强化站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北京天力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治理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大兴区大龙河皋营桥断面水质强化站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1.2 工程地点：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东南部安定镇。工程起点位于大龙河安定镇政府（河道桩号 20+015），终点为河道出境处（河道桩号 23+480.8），工程治理总长度为 3.466 公里。

1.3 运行维护内容：

大兴区大龙河皋营桥断面水质强化站管理运行项目

- （1）对提升泵站进行日常运营维护；
- （2）提供水质循环处理站氧化还原设备并负责日常运营维护；
- （3）对辅助滤坝进行日常运行维护；

1.4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2.1.2 负责确定管理要求，并不定期地对承包人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

2.1.3 依据质量标准对承包人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并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2.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2.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发包人的要求，作为大兴区大龙河皋营桥断面水质强化站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确保提升泵站、氧化还原设备及水质循环处理站正常运行，对水生植物、辅助滤坝按照标准进行运行维护，确保国家三小营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Ⅴ类水体要求，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2.2.2 在治理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2.2.3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承包人征收的有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2.2.4 在治理期间未实现治理目标，发包人有权利与承包人解除该合同。

2.2.5 承包人在该项目中委托郭强为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

2.2.6 在承包期间，承包人每周用电子邮件的方式汇报工程运行情况。

2.2.7 承包人治理工作的方案由承包人自行制定，但必须通过发包人及设计审核，在发包人及监理的监督指导下进行治理。

2.2.8 承包人要建立预判机制，对未来水质的变化提前着手做好防范准备，避免出现水质不达标情况。

2.2.9 承包人负责对治理水域的污染特性、污染负荷、治理过程中的水质变化过程及工程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技术总结，作为发包人验收的依据之一。

第三条 运行维护标准及支付进度

3.1 水质检测

本项目共有 3 种水质检测方法：

（1）国家断面水质检测，每月 1 次，检测数据为三小营断面国考的考核依据；

（2）北京市环保水质检测，每周 1 次，每月平均值为当月考核依据；

（3）断面在线监测，4 小时 1 次，每月平均值为当月考核依据。

3.2 水量监测

在水质净化站前端安装流量计，用于计量处理水量。

3.3 出水水质标准

出水考核指标，在进水水质劣于地表水Ⅳ-Ⅴ类标准时，出水水质主

要指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磷（TP）应优于地表水Ⅳ类的标准限值（即COD≤30mg/L，NH₃-N≤1.5mg/L，TP≤0.3mg/L）。强化站水质监测采用在线监测和人工检测方式，若出水水质超标，每一超标日将不支付当日处理费，并按照合同签订内容对水质超标情况进行违约处罚。

出境断面水质要保障达到Ⅴ类水体标准。断面水质检测指标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河流水质状况月报的水质类别结果为准，若当月断面河流水质未达到地表水Ⅴ类的标准限值，不向运营单位支付该月份的全部污水处理费。

3.4 服务费用的确定

（1）计量方式。强化站运行实行“日计量、月结算”的模式，运营单位每日统计日处理量，以一个自然月为单位，向招标人提交运营费的支付材料（包括：运营费支付申请、当月强化站处理量、水质检测报告等），招标人按照考核指标支付运营费。

（2）付费方式。强化站每日处理量不得低于规定处理量，并以实际处理量结算，超出部分不再付费。

强化站水质监测采用在线监测和人工检测方式，出水水质每超标一日，甲方不向运营单位支付当日水处理费，运营单位以污染物排放量和污染物的当量值为标准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断面水质检测指标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河流水质状况月报的水质类别结果为准，若当月断面河流水质未达到地表水Ⅴ类的标准限值，不向运营单位支付该月份的全部污水处理费。

生态养护当月检查不达标，扣除当月生态养护费用1.5万元。

第四条 突发事件处理

4.1 防汛及应急调度

如防汛需要或应急调度需要，开启白塔闸放水，则当日放水之日起一段时间不计入考核，具体天数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2 上游来水超标

当上游来水超出水质标准时，即 $\text{COD} \geq 90\text{mg/l}$ ，氨氮 $\geq 8\text{mg/l}$ ，总磷 $\geq 1\text{mg/l}$ 时（任意一项超标均为超标，以提水泵站进水口水质检测为准），当日处理不达标不计入考核。乙方应采取喷洒药剂等临时应急措施进行治理，确保当月国家检测合格，临时应急措施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发包人违约

5.1.1 发包人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

5.1.2 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5.1.3 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5.2 承包人违约

5.2.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5.2.2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5.2.3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监理）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期整改。承包人须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整改报告，经发包人审查后，再采取相应措施，整改完毕方可继续工作。

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整改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收到警告后，在要求期限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发包人可暂停其工作，停止支付服务费。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发出限期整顿通知后，承包人仍不整改，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另派人员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5.3 处罚规定

5.3.1 由发包人组织综合检查小组，对水域治理情况全面检查并对承包人进行考核，未达到治理目标的，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

5.3.2 发包人不定期进行检查，不符标准的，对承包人扣罚 500 元/次。

第六条 安全作业

6.1 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6.2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6.3 承包人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水上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6.4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6.5 承包人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6.6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6.7 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承包人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如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天持续向发包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7.1 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7.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7.3 作业人员伤亡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7.4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合同价款、计量及支付

8.1 合同金额： 贰仟零叁拾万柒仟壹佰捌拾元整 人民币：

(¥ 20,307,180.00)。吨水单价为 0.926 元/吨。水量以实际处理量为
准，最终运行费以区财政局结算审定为准。

8.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8.3 甲方根据运行考核情况以及单价、污水处理基本水量或实际水量
与水质报告核算乙方运营费用按月支付。甲方应在每月的 15 日前向乙方
支付上月运营费用，因甲方财政拨款不到位或支付流程原因造成的逾期付
款不视为违规。

8.4 发包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9.1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由双方协商；协
商不成的，可以通过作业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
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份数

10.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工
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皓天

经办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皓天

日期：2024年2月29日

乙方（盖章）：北京天力程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鹏

日期：2024年2月29日